

國立當北商業大学

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



進修部二技、四技、二專 【113學年度入學新生】

調整學雜費收費方式說明會











簡報大綱



- 一、適用法源與對象
- 二、現行分階段收費方式
- 三、調整後進修部學雜費收 費方式
- 四、採用定額收費的理由
- 五、調整後進修部收費基準 (113學年度起(含)入學適用)

適用法源與對象

- ◎依據教育部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》相關規定,進修學士班、二年制在職專班收費基準,由學校調整後報教育部備查。
- ◎ 調整學雜費收費應符合資訊公開程序與研議公開程序。 (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教務處學雜費資訊專區 https://acad.ntub.edu.tw/p/412-1004-1719.php)
- ◎調整案經本校112年4月10日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及112年 5月 11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,並載明於113學年度二技、四技、二專等 進修部學制招生簡章。
- ◎自113學年度起(含)入學學生適用。

現行分階段 (二階段) 收費方式

進修部學雜費繳交項目

- (1)依每學期修讀科目學分數繳納學雜費:
 - ○大學部(二技進修部、四技 進修部)每一學分學雜費為 1,250元
 - ◎專科部(二專進修部)每一 學分學雜費為**815**元
- (2)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
- (3)團體保險費

分二階段收費

第一階段學雜費

- (1)預開學分數
- (2)開學前繳納

第二階段學雜費

- (1)依實際修課學分數 扣除第一階段已繳 學分數
- (2)選課結束後繳納

調整後進修部學雜費收費方式

- (1)自113學年度起(含)入學學生,適用定額制 繳費方式。
- (2)以學生畢業總學分數(含體育必修),計算應 繳納學雜費總額,平均分攤至每個學期, 繳交定額學雜費。

4

採用定額制的理由(一)



採用定額制的理由(二)



情事。

4 採用定額制的理由(三)





• 降低人工校對資料時間

採用定額制方式,可依學制整批計收 學雜費,除降低人工校對資料的時間

- ,並減少因人工計算可能產生的錯誤
- ,大幅提升行政效率。



· 簡化就學貸款行政端流程

全(定)額學雜費係以學分學雜費核算法定 修業期間之學雜費總數,並分學期平均 收費;便利學生進行就學貸款申請規劃, 及簡化就學貸款行政流程。

4 採用定額制的理由(四)



• 有利學校財務規劃

採用定額學雜費方式,將使學雜費收入金流更加可預期、明確,協助學校提前進行財務規劃,妥善運用分配資源(收入)。



• 簡化宣導學雜費收費方式

每學期定額繳納學雜費,除簡化學雜費收費方式宣導作業,並有助於學生提前進行申請就學貸款或辦理分期繳費之規劃。



全(定)額學雜費係以學分學雜費核算法定 修業期間之學雜費總數,並分學期平均收 費;可避免產生學雜費溢繳或退費,減少 教務單位及學生因催收學雜費產生爭議。 多有利學校財務規劃 一個學報 一個學報 一個學報 一個學報

費方式

5

降低人工

校對資料

時間

利用學校 課程資源 減輕學生 (補)修課

1

鼓勵學生

減輕學生重 (補)修課程 經濟負擔

降低學生申

請就學貸款問題

簡化就學 貸款行政 端流程

調整後進修部學雜費收費基準(一)

◎調整後進修部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◎

學制	(每一) 學分學雜費	畢業學分數 + 體育學時	總學分(時)數	法定修業 學期數	(每學期) 定額學雜費
二技 進修部	1,250元	72學分 + 體育4學時	= 76	4學期	23,750元
四技 進修部	1,250元	128學分 + 體育12學時	= 140	8學期	21,875元
二專 進修部	815元	80學分	= 80	4學期	16,300元

在未調整每一學分學雜費前提下,調整學雜費收費方式:

- ①體育(必修) 0學分課程授課時數1小時,比照1學分收費。
- ②延修生依選課學分數收費。
- ③每學期學雜費總額除上述費用,尚有其他費用:「團體保險費」及「電腦及網路通訊 使用費」

調整後進修部學雜費收費基準(二)

◎二技進修部

113學年度起入學學生,適用定額制繳費。

單位:新臺幣/元

	全額學雜費 ※每學期繳交	(每一)學分學雜費 ※按重(補)修學分	其他費用 (※每學期繳交)		
收費項目 			電腦及網路通訊 使用費	團體保險費	
二技進修部	23,750元		400元	依每學年度 規定金額	
各系延修生		1,250元			
	1.113學年度入學學生,每學期繳交全額學雜費以及其他費用(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、團體保險費);延長修業年限學生(延修生)則依重(補) 修學分數繳交學分學雜費及其他費用。				
備 註	2.計算式: (1)全額學雜費:係以學分學雜費核算法定修業期間(二年制)之學雜費總數,並分學期平均繳費;計算式=[1,250元×(72+體育4)學分]÷4學期。 (2)學分學雜費:依修讀科目學分總數核算,計算式=1,250元×學分總數。				

調整後進修部學雜費收費基準(三)

◎四技進修部

113學年度起入學學生,適用定額制繳費。

單位:新臺幣/元

	全額學雜費 ※每學期繳交	(每一)學分學雜費 ※按重(補)修學分	其他費用 (※每學期繳交)		
收費項目			電腦及網路通訊 使用費	團體保險費	
四技進修部	21,875 元		400元	依每學年度 規定金額	
各系延修生		1,250元	400 76		
備 註	1.113學年度入學學生,每學期繳交全額學雜費以及其他費用(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、團體保險費);延長修業年限學生(延修生)則依重(補) 修學分數繳交學分學雜費及其他費用。				
	2.計算式: (1)全額學雜費:係以學分學雜費核算法定修業期間(四年制)之學雜費總數 ,並分學期平均繳費;計算式=[1,250元×(128+體育12)學分]÷8學期。 (2)學分學雜費:依修讀科目學分總數核算,計算式=1,250元×學分總數。				

調整後進修部學雜費收費基準(四)

◎二專進修部

113學年度起入學學生,適用定額制繳費。

單位:新臺幣/元

	全額學雜費 ※每學期繳交	(每一)學分學雜費 ※按重(補)修學分	其他費用 (※每學期繳交)	
收費項目 			電腦及網路通訊 使用費	團體保險費
二專進修部	16,300元			依每學年度規 定金額
各科延修生		815元	400 76	
備註	1.113學年度入學學生,每學期繳交全額學雜費以及其他費用(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團體保險費);延長修業年限學生(延修生)則依重(補)修學分數繳交學分學雜費及其他費用。 2.計算式: (1)全額學雜費:係以學分學雜費核算法定修業期間(二年制)之學雜費總數,並分學期平均繳費;計算式=(815元×80學分)÷4學期。 (2)學分學雜費:依修讀科目學分總數核算,計算式=815×學分總數。			

